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龙华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gt; 就业服务 &gt; 最新公告

##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重点企业员工加快返岗及吸纳新员工的若干措施

来源： 龙华政府在线

日期： 2020年03月05日

【字体： 大 中 小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龙华区企业尤其是重点企业员工返岗复工及吸纳新员工相关工作，全力解决龙华区企业用工短缺问题，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建立龙华区公益网络招聘平台

链接全国各大招聘网站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源，着力打造龙华区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平台，广泛开展互联网招聘，结合企业实际开展行业、产业、区域专场网络招聘会，推动“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通过多个渠道满足企业用工和求职者求职需求，引导企业和求职者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服务不中断。

### 二、加强政、校、企三方交流合作

继续深化“走出去、引进来”的工作模式，结合龙华区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扶持产业的用工需求，与全国各地优秀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深度合作，引导中、高级工及以上技能层次毕业学年学生和毕业生来龙华区企业尤其是重点企业（现阶段我国经济统计系统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四上”企业）顶岗实习或见习，为龙华区各类企业补充新鲜血液，培养选拔技术骨干。

### 三、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企业招工

在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在龙华区许可或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新员工入职到龙华区“四上”企业（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市划定的“五类”企业及重点用工企业）且购买社保满一个月后，可申请按每人40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单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省、市对介绍新员工入职“五类”企业及重点用工企业的职业介绍补贴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四、提供政府租车接待待返岗员工服务

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政府租大巴、包专列的方式，前往龙华区“四上”企业员工相对集中的省、市、县（区）统一接待待返岗员工。

### 五、鼓励企业自行租车接待待返岗员工

在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鼓励龙华区“四上”企业积极采取“点对点”方式，自行租车接回部分待返岗员工，按照省外每辆大巴5000元、省内每辆大巴2000元、专

列按实际租赁费用二分之一的标准予以补贴。

本政策由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另行制定。

深圳市龙华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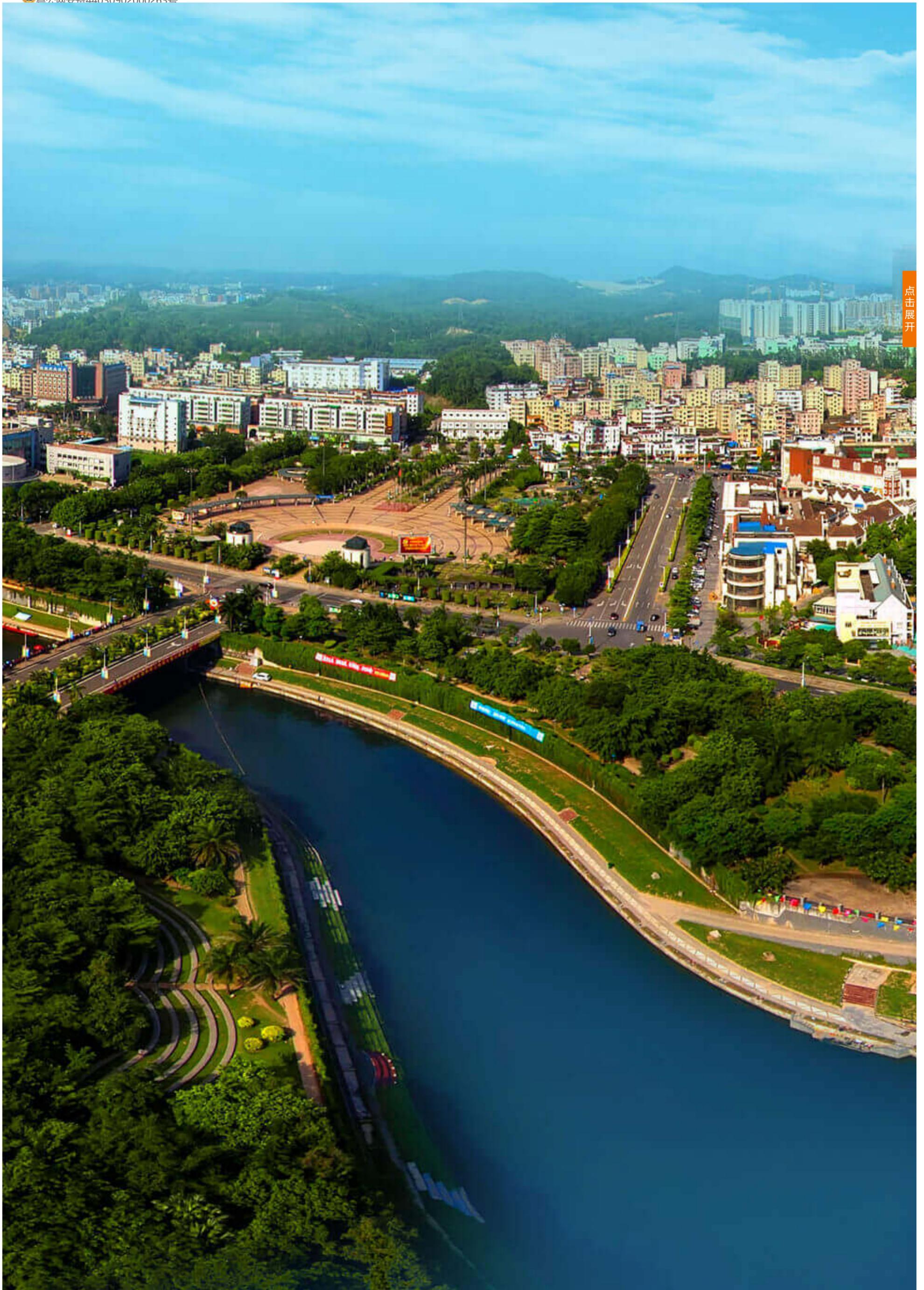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区各部门

区街道办

各区政府网站



点击展开